

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租赁项目租金支付提示函

致：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由：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收件人：何昱珉

发件人：梁云舒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18119116451

电话：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13公里处

页数：1 页（含本页）

声明：

本传真文件仅供上述收件人阅读，文件内之资料均属机密。若收到此文件人士并非上述指定收件人，或并非其员工或承担代理人，敬请勿将本传真予以转发、传阅或复制。若因传送失误致使阁下收到此文件，请立即致电告知我公司并将原件销毁。谢谢！

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国金租【2024】租字第（B-201）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贵公司应在2026年08月20日前，向我公司支付第6期租金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圆陆角柒分（¥1,479,398.67），请贵公司按时将上述款项划到我公司以下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

开户名称：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7442510182600103587

谢谢合作！



扫码验证